

证券代码：872985

证券简称：中福环保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	2022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采购商品、采购技术服务	27,800,000.00	205,483.31	考虑可能存在的潜在增长，因此预计金额远大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销售商品、提供技术服务、提供劳务服务	45,000,000.00	2,000,091.86	考虑可能存在的潜在增长，因此预计金额远大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
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-	0.00	0.00	-
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-	0.00	0.00	-
其他	-	-	30,782,000.00	本次预计不涉及其他交易事项，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需要履行相应程序
合计	-	72,800,000.00	32,987,575.17	-

注：上表中 2022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为未审数。

（二）基本情况

1、关联方基本情况：

(1) 关联法人

名称	企业类型	注册地址	注册资本	法定代表人\执行事务合伙人	与公司关联关系
山东博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	有限责任公司	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高新区永安路与康汇大街交汇处	1000 万元	刘全茂	直接、间接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且公司实控人控制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
天津柒零柒科技有限公司	有限责任公司	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（环外）海泰发展六道 3 号星企一号园区研发楼 626-9	100 万元	徐志刚	实控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
天津中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	有限责任公司	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-中关村科技园融创荣晟广场 4 号楼北塔 604	500 万元	黄岐汕	实控人控制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
武汉环福科技有限公司	有限责任公司	武汉市汉阳区汉阳人信汇地块 9、10、11 幢 9 号楼 20 层 6 号	200 万元	陈鹏	实控人控制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
北京华和拓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	有限责任公司	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怀沙路 536 号	3000 万元	陆平	持股 5%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
南京中福环境技术有限公司	有限责任公司	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6 号联创科技大厦 B 座第 22 层北侧	500 万元	刘全茂	实控人控制的企业

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	股份有限公司	天津市北辰区双辰中路 22 号	11122.68 万元	赵国锋	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关联方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(2) 关联自然人

名称	与公司关联关系
华超	持股 5%以上的股东
刘全茂	直接、间接持股 5%以上的股东

2、关联交易情况：

(1) 采购商品、采购技术服务

关联方	关联交易内容	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
山东博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	采购商品、采购技术服务	20,000,000.00 元
北京华和拓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	采购商品、采购技术服务	5,000,000.00 元
天津柒零柒科技有限公司	采购商品、采购技术服务	300,000.00 元
天津中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	采购商品、采购技术服务	2,000,000.00 元
武汉环福科技有限公司	采购商品、采购技术服务	500,000.00 元

(2) 销售商品、提供技术服务、提供劳务服务

关联方	关联交易内容	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
南京中福环境技术有限公司	销售商品、提供技术服务、提供劳务服务	10,000,000.00 元
北京华和拓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	销售商品、提供技术服务、提供劳务服务	5,000,000.00 元
天津中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	销售商品、提供技术服务、提供劳务服务	10,000,000.00 元
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	销售商品、提供技术服务、提供劳务服务	20,000,000.00 元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3年2月3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3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所需，并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公司向关联方进行交易遵循市场价格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在预计公司的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具体业务开展的需要，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发展，是合理、必要的。

上述关联交易系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也没有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2月7日